济宁市教育局文件

**济教字〔2021〕1号**

**关于印发《济宁市教育局（中共济宁市委**

**教育工委）2021年工作要点》的通知**

**各县市区教育局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，市直各学校、直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**

**现将《济宁市教育局（中共济宁市委教育工委）2021年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**

 **济宁市教育局**

**2021年4月6日**

**济宁市教育局（中共济宁市委教育工委）2021年工作要点**

**2021年全市教育工作的总体思路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按照“一纲五线二十目”总体布局，以教育评价改革为总抓手，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推动济宁教育高质量发展，为“十四五”开好局、起好步，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。**

**一、坚持党建领航，提升教育系统党建水平**

**1．加强思想理论武装。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纳入各级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程，把学习教育融入日常、抓在经常。严格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，加强局党组自身思想政治建设。指导规范基层党组织开展集中学习。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。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，学党史、悟思想、办实事、开新局。创新“互联网+”党员教育模式，依托“灯搭-党建在线”综合管理服务平台，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和党员在线学习。**

**2．加强教育系统党建工作。建立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协调机制，成立市委教育工委党校，推进市、县教育工委内部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工作。全面理顺民办学校党组织隶属关系，认真落实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。完善党建工作检查考核机制。持续推进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，评选一批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和“一校一品”党建品牌。持续开展“五星级”党支部创建。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提升行动，健全完善“双培双带”机制。**

**3．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。聚焦“两个维护”，强化政治监督，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。签订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》，召开全市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，压实压紧责任链条。严格日常监督，积极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特别是第一、第二种形态。驰而不息整治“四风”特别是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落实为基层减负各项规定，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。加强警示教育，健全廉政风险防控长效机制。**

**二、树牢底线思维，全力确保学校安全和防疫安全**

**4．巩固加强学校安全和考试安全。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，完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机制，推进校园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。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，推动软硬件设置达到国家标准。加强校车与交通安全管理，巩固校园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成果。开设上好安全教育课，加强应急演练。强化预防学生溺水安全宣传教育，组织学校安全培训。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。强化试卷安全，严格考务管理，严肃考风考纪，加强考生诚信教育，确保各项教育招生考试安全平稳。**

**5．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。积极开展卫生健康教育，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。完善疫情报告制度，严格落实“两案九制”规定。根据疫情形势和教育教学工作安排，及时依法优化调整防控政策措施。做好校园管理和师生员工健康监测，落实“一日三检两报告”、因病缺勤追踪等制度。错时错峰安排开学放假，严格各类考试疫情防控。**

**三、推进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提升群众教育获得感**

**6．全力突破基础教育。落实《山东省普通中小学规范办学十五条规定》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。完善课后服务保障机制，提升课后服务质量。实施强镇筑基行动，做强100所乡镇中心小学、100所乡镇中心中学。健全完善控辍保学长效机制，确保适龄儿童除因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能力外全部入学。严格控制中小学校班额，确保不产生新的大班额。制定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-2023年），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办法。制定实施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（2021-2023年）。**

**7．努力打造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。持续开展弘扬工匠精神主题教育活动，营造技能成才、技能报国的良好氛围。加强市县实训基地建设，全面提升办学条件。优化中职学校专业设置，规范中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。实施教学提质升级专项行动，贯彻执行“职教高考”改革实施方案。举办全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，组织中职学校积极参加全国、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。推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，推进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。举办2021年济宁市职业教育活动周。**

**8．着力推动高等教育融合发展。规划建设济宁大学城，完成概念性规划设计，启动招引大学工作，力争在招引知名高校到济宁办学上实现破题。支持曲师大创建“双一流”，推进西校区建设。为驻济高校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搭台子，引导企业深度参与教育教学改革，融入人才培养各环节，构建“产学研用”深度融合的长效机制。**

**9．积极推进民办教育和继续教育发展。开展民办教育专项检查，加大民办教育管理力度。建设济宁市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服务平台，提升管理精准化、信息化、现代化水平。推动各县市区成立社区教育学院、学习中心和学习点等相关机构建设，构建完成覆盖全市城乡的四级社区教育网络体系。筹建“孔孟之乡终身学习平台”，推进数字化学习资源共享。**

**四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**

**10．突出德育实效。深化德育综合改革，指导中小学校制定“一校一案”。在中小学组织开展建党百年系列活动。积极申报国家级、省级研学旅行实践基地和研学旅行课程。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制度，做好疫情常态化形势下中小学生心理筛查、咨询服务、干预转介工作。开展传统文化专题研讨、成果展示、课例观摩、实践教学等活动。做好省重点教改项目《优秀传统文化 “课堂+基地”育人模式实践探索》结题验收工作，出版《“十德”树人》中小学德育课本。充分发挥思政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关键课程作用，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攻坚行动。成立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联盟，组织评选一批思政课改革创新典型案例。**

**11．加强音体美教育。大力实施“1155”工程，组织100万中小学生健康体检，组织100万中小学生开展视力筛查，为中小学校5000口教室更换防近视照明灯，为中小学配备500名专职校医。举办第二届中小学生艺体大赛。实施义务教育学校音体美课程刚性化管理，强化体卫艺教师培训。积极创建国家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，举办“市长杯”校园足球联赛、中学生运动会、“体彩杯”7大联赛、学校艺术节、中小学艺术展演等系列活动。全面推进近视眼防控国家级改革试验区工作。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，推进学校食堂“明厨亮灶”和大宗食材集中招标采购。全面强化学校卫生工作，组织开展“爱耳日”“禁毒日”等系列宣传教育活动。**

**12．发挥教科研支撑引领作用。统筹推进新课程改革，加强课程实施监管，引导学校落实好课程标准。评选推广优秀教学案例，举办“课程开放周”活动。持续开展“深化学案导学，促进深度学习”课堂教学改革，打造50种优秀课堂教学模式。积极探索“线上+线下”混合式教学模式，推进线上线下教学融合发展。开展各学段教学常规督查和教学视导活动，组织教学基本功评比、职教教学能力大赛和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评审。加强教研员队伍建设，落实教研员联系学校制度。大力实施高中学校“特色品牌创建”计划，推进普通高中特色化发展。推进“强基计划”实施，加大优秀生培养力度。**

**五、深化改革创新，不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**

**13．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。加大教师招聘补充力度，实施短缺学科教师补充计划。修订完善《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考评管理办法》，推进中小学教师考核规范化、制度化。实施新一轮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核定。全面深化中小学教师“县管校聘”管理改革，完善城乡校长、教师交流机制。持续推进西部经济隆起带和“三区”人才支持计划。完善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程序和评审办法。出台我市《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》，切实减轻教师负担。认真做好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指导和公费师范生就业工作。建立教师绩效工资增量机制。推行乡村短缺学科教师走教制度，实施乡村学校特级教师岗位计划。**

**14．提升师德师能。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大力弘扬师德典型，选树100名济宁市“四有好老师”。持续开展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整治，保持高压态势。聚焦教师专业发展，组织开展40期1万人次集中培训。深入开展“一师一优课”和“一课一名师”活动。实施“名师名校长带动工程”，建立100个名师工作室，组建1个特级教师工作坊，43个特级教师工作坊群组。加强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管理，接收3000名实习支教师范生来我市财政困难县实习支教。**

**15．加强教育干部队伍建设。深化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，修改完善校长职级薪酬制度。加强中小学校长后备人才队伍建设，组织第二批校长后备人才选拔。进一步健全完善市直教育系统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督查考核体系，加强机关公务员平时考核。积极组织选派教育干部参加各级各类培训。深入开展联系点、联建社区及“民意5来听”活动。**

**六、健全完善保障机制，全面增强治理能力**

**16．科学规划建设教育设施。科学编制济宁市教育“十四五”规划，指导县市区做好规划编制工作。优化城乡学校规划布局，提升乡镇学校办学条件，助推乡村教育全面振兴。推进教育重点工程建设，新改扩建学校13所、幼儿园20所，完成学院附小南扩、学院附高迁建、四中接建实验楼项目建设。建设乡村教师周转宿舍626套，全面完成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厕所建设改造。健全配套幼儿园规划、建设、移交、办园等各个环节联审联管机制，制定出台济宁市城区居住区配套园装修标准。**

**17．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。研究制定我市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》，落实各项改革措施要求。调整充实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，制定印发《济宁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规则》和《济宁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》。严格组织市、县两级自评，迎接省对市政府履职评价。研究制定评价细则，开展市对县市区政府履职评价，强化履职评价发现问题整改。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市区督导检查，督导指导任城区等达到标准的县市区申报省级验收。开展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。**

**18．健全完善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。足额安排年度预算，严格落实各学段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，积极争取上级资金，及时足额拨付，确保实现“两个只增不减”。强化财务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强化督导检查，通过平台监督和实地督查，规范资金管理。开展内部审计，抓好问题整改。严格绩效评价，促进财政资金合理配置。加强财务培训，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。扎实做好学校取暖工作，确保师生温暖过冬。做好各级各类学校困难学生资助工作，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，动态调整不同区域学校资助比例，开发全市学生资助服务平台，推进精准资助。优化学生营养改善计划。**

**19．提升教育装备配备水平。升级改造教育网，推进教育网络基础设施建设，开展IPV6试点应用。推进“互联网+在线教育”深度应用，开展“专递课堂”、“名师课堂”、“名校网络课堂”区域试点。开展智慧教育云平台建设试点应用，实现教学资源共享。继续推进“数字校园”建设与应用，加强教育网络信息安全管理。继续实施中小学图书室图书配备工程，完成配书达标学校15所、更新120所。创建五星级图书室和“书香校园”，开展中小学师生阅读活动。创建50所“实验装备应用示范校”，继续推动创新型实验室建设，推进学校心理咨询辅导室规范化建设和应用，加强全市中小学实验室危化品管理。**

**20．抓好机关自身建设。高质量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提升信息宣传水平。加强督查、调度和考核，推进教育重点工作落实。建好用好教育民意通平台，办好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及市长公开电话、网络问政平台、阳光信访平台等渠道受理群众反映问题。完善信息化办公平台建设，加强档案室建设，严格保密管理。提升机关服务保障水平，办好孔子教育奖颁奖典礼，圆满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尼山世界文明论坛等各项工作任务。**

**济宁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印发**